

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DXSDFSCG-2022006)

采 购 人：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佛山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3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报价文件	47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52
第三章 符合性文件	64
第四章 商务技术评审文件	69
其他格式	7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佛山市南海区桂澜中路18号西北方向59米（南海市农科所综合楼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XSDFSCG-2022006

项目名称：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	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注：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颁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证明资料：(1) 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出具且能反映审计结论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响应承诺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09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中路 18 号西北方向 59 米（南海市农科所综合楼二楼）。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中路 18 号西北方向 59 米（南海市农科所综合楼二楼 208），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澜中路 18 号西北方向 59 米（南海市农科所综合楼二楼 208）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供应商应当于上述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采购文件：

（1）报名授权委托书及报名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佛山市水利局网站（<http://fswater.foshan.gov.cn/>）、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xsd.webportal.cc/>）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水利局网站发布的为准。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王借岗路 3 号

联系方式：0757-82306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澜中路 18 号西北方向 59 米（南海市农科所综合楼二楼）

联系方式：0757-86089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卢小姐

电 话：0757-86089118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明细

序号	需求名称	商务要求说明	偏离选项
1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为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技术要求”。	不可偏离
2	报价要求	<p>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50,000.00 元，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p> <p>2、投标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成果制作费、项目期间全部的文档和图档的打印（按采购人需要提供足够数量）、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文件咨询、审查费、专家评审费、全部服务人员费用、交通差旅费、保险费、工具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用、利润、税金、各种税费、会务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p> <p>3、参与本项目的评审专家名单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涉及的专家评审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不可负偏离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不可负偏离
4	付款方式	<p>1、成交供应商提交佛山市五区水管单位调研报告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和依法纳税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p> <p>2、成交供应商提交《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评审稿，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按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议的评审意见与结论对评审稿完成调整、修改、补充并递交正式报审稿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请款申请和依法纳税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5%。</p> <p>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请款书和依法纳税的发票。</p> <p>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不可负偏离
5	成果文件要求、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p>1、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 （2）文本文件要求：文件规格为（297mm×210mm），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 6 套。 （3）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的 DOC 格式文件，并提供计算机文件光盘（或 U 盘）2 套。</p>	不可负偏离

		<p>(4) 成果必须符合现有技术规程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内容及深度。</p> <p>2、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成果文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项目终期评审结果对成果文件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验收终稿。</p>	
5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p>1、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p> <p>2、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p> <p>3、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p>	不可负偏离
6	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依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不可负偏离

注：“项目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内容，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报价处理。“项目商务要求”中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在成交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二、项目技术要求

注：1、本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采购数量和带“★”号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报价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无标识的为一般性条款。

（一）项目背景：

2014年3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代治水方针。

2018年，水利部《加快推进新时代水利现代化的指导意见》中提出，“运用现代管理理念和技术，借鉴先进经验，全面提升水利管理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水利管理现代化”。

2020年3月，广东省水利厅发布《关于开展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并随后出台了《广东省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3月，水利部发布了《水利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

为推进佛山市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泵站、水闸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编制《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以指导全市泵站工程运行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二）实施目标

根据《广东省大中型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结合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以及佛山市自身特色，编制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提升佛山市泵站工程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社会效益。

（三）★工作内容

项目实施范围为佛山市管辖范围内所有注册登记的泵站、水闸等水利工程单位，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情况现场调研

对标国家级水管单位，抽取泵站、水闸工程5宗，进行运行管理现场调研，找准工程存在的共性问题，摸清工程管理现状。调研过程中，专家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提出工程存在问题和整改意见。

（2）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

1) 资料搜集及现场调查

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资料，工程所处区域的社会、经济和人口等的发展情况，工程区域附近建（构）筑物分布情况及其重要性等级，工程区域地质灾害调查、处理资料，水雨情、工情监测档案资料，抢险硬件及软件情况；开展淹没区灾害调查统计工作，落实应急抢险责任体系，配合及组织宣传、培训及演练。

2) 管理制度修编/编制

审查泵站、水闸现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根据佛山市水利工程实际运行情况，编制规章制度模板，包括岗位责任制、运行值班制度、调度运行制度、泵机操作运行制度、闸门操作运行制度、启闭机操作运行制度、工程巡视检查制度、工程维修养护制度、工程安全监测/观测制度、防汛物资管理制度、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大事记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职工教育培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工程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

3) 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

根据以上成果，对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汇编，主要内容有：总则、组织管理、运行管理、工程检查、维修养护、安全管理、信息化管理、资料归档、附则等。

(四) ★预期成果

预期成果主要包括：1) 泵站、水闸调研成果；2) 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成果。

(五) ★工作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2)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典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现场调研。

(3)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初稿编制工作。

(4)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专家审核及修订工作。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
2.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成交服务费。
3.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完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5.	响应文件数量	1 份正本、2 份副本、1 份电子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包含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2. 电子文件要求：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电子文件要求为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磋商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
7.	产品原产地	本项目不适用。
8.	实物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有关资质荣誉证书有效期要求	(1)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 (2) 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磋商截止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 (3) 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 (4) 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11.	成交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成交供应商数量：1 家。
12.	授权代表须知	(1) 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及《磋商授权书》原件。

		(2) 供应商行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等权利, 须由授权代表出示《磋商授权书》原件核对身份后方可。
13.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佛山市水利局网站、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14.	有效通知载体	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一经在上述网站发布, 则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 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15.	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1、采购人</p> <p>机构名称: 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p> <p>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王借岗路3号</p> <p>联系人: 梁先生</p> <p>联系电话: 0757-82306120</p> <p>2、采购代理机构</p> <p>机构名称: 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分公司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中路18号西北方向59米(南海市农科所综合楼二楼)</p> <p>联系人: 吴先生、卢小姐</p> <p>联系电话: 0757-86089118</p>
16.	质疑受理方式	授权代表携带授权书、身份证明文件及质疑函, 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质疑受理地址详见本文件须知前置表)提交, 上述资料均需提供原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后当场向递交人出具受理回执。通过传真、邮件、电话等其他方式提交的质疑材料均不予受理。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参照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它相关法规。

2. 释义

2.1. 采购活动的政策目标：采购活动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2.2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2.3. 采购过程：是指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布、评审、澄清等各个程序环节。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组织实施整个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2.5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6. 供应商：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磋商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7.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采购项目内容中的各项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响应文件不满足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无效。

2.9. 轻微偏离：是指提交的响应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

完整不会对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2.10. 中小企业：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12.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2.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与“响应文件”；

（3）采购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

（4）采购阶段的“供应商”、“投标人”；

（5）采购阶段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

（6）“磋商小组”与“竞争性磋商小组”。

2.14. 合法的响应供应商、合格的产品与服务

根据要求，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依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

2.15.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和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后，成为本项目的合法供应商。

2.16.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2. 17. 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出现多家供应商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的规定处理。

2. 18. 属于国内参与磋商的制造商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2. 19.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供应商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2. 20.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2. 21. 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22. 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23. 关于联合体：

（1）若准入条件允许两个以上的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采购法规相关法定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项目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2）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

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价格扶持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25. 参照财库〔2007〕119 号文与财办库〔2008〕248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参与磋商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处理。

2.26. 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27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可认定为无效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1. 磋商文件说明

1.1. 本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1.2.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1.3. 本文件由电子文档制作，它由：磋商邀请函、采购项目内容、供应商须知、合同书范本、响应文件格式共五部分组成。

1.4.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或在项目法定公告网站发布形式回复。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及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推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但应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公告。

(4)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均有权要求供应商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经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项目法定公告网站发布形式回复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7)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障碍，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采购秩序，一旦受到举报，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8) 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处理。

1.6.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1.7.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响应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处理。

1.8.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应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将按照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

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响应文件说明

1. 原则

- 1.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过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 2.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2.2.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人或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无义务和责任去核定是否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非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2.4. 《响应承诺函》、《磋商授权书》的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删改。
- 2.5.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整册装订牢固可靠且不能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2.7. 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荣誉证书均须有效；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有效期且该资质未被取消的，则视为仍在有效期内。有关企业或人员的资质证书如有最新的行业管理规定或政策文件要求的，按照有关要求执行。
- 2.8. 响应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包装文件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正、副本响应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密封封口牢固可靠且不会出现松脱、开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统一按“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填写标贴。

3. 报价

3.1. 任何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致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总报价之内。

3.2.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至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3.4. 报价提出有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

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与顺序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 (1) 公开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唱读内容为准。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报价汇总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报价汇总表为准；
- (3) 报价汇总表中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修正总价；
- (4) 各分项报价表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 (5) 中文大写与小写数值标注价格不一致，以中文大写表示的价格为准；
-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5. 磋商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5.1. 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详见《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约定。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有效期为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期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其有效期，其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不同意或拒绝延期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或成交资格，其磋

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所有提交文件的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全部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处理。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报价。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项目流标，不再进行后续报价程序；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时，进入报价程序。

3. 拒绝接受参与磋商的情形：

- 3.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磋商；
- 3.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 3.3. 不按时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如有）。
- 3.4.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对于迟交的响应文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3.5.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小组的组成及磋商评审程序

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 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评审专家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应主动提出回避。
- 1.3.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

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磋商小组，重新组织磋商评审，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对采购项目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书范本中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或已明确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及最低要求。现场修改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5.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应客观、公正地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1.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供应商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 1.7. 各方当事人、专家成员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1.8. 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9.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负责评审报告的编写。

2. 有关磋商的约定

- 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处理磋商及报价的相关事宜，对于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未能到达评审会现场的，该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及报价。
- 2.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退出磋商。

3. 磋商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 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磋商程序。
- 3.2. 磋商小组签署通过《评审工作规程》。《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评审工作规程》一旦通过磋商小组集体会签确认后，磋

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评审工作规程》的内容和要求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3. **资格性审查内容：**由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性文件清单”要求，在满足完整和有效的前提下，核定资格符合的供应商名单。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将被确定为邀请磋商的对象。
- 3.4. **符合性审查内容：**磋商小组对照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没有出现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满足的要求。
- 3.5.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内容》各项）
符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
	（2）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报价最高上限；按要求报价。
	（3）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4）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6.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被审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时，磋商小组将通知供应商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 3.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8.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退出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及承诺函不予退回。
- 3.10.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召集所有继续参加磋商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

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审核：

(1)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

(2) **最后报价有效性审核：**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的有效性进行审核，经磋商小组审核最后报价无效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将不进入下列程序。

5. **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详见本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
6. **政策性价格折扣：**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的规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审核，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 **原件备查审核：**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聘用合同书、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9.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10. 如发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报价最高上限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 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致无法继续磋商评审，或继续磋商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5) 因重大变故，接采购人通知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以上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第 1-4 条其中之一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终止采购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符合以上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第 5 条时，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1) 项目评审开始后，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修改时，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的；

(2) 对实质性变动内容作出响应并已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3)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后，退出磋商的；

(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

1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或无效供应商的认定

(1) 不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主体不明确；

(3)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相关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5) 授权代表未能出示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达到评审现场；

(6) 提交的响应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

(7) 响应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

(8)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 (9)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10)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11) 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12)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以串谋协同行动等形式参与磋商，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互利同盟关系；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
- (13) 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本项目磋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磋商；
- (15) 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供应商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16) 响应方案、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 (17) 报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最高上限或未按报价要求报价；
- (18)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
- (19)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或退出磋商；
- (20) 响应方案或报价出现缺漏，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21) 经磋商小组认定为严重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
- (2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3) 出现了违反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24)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补充材料，或调整补充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
- (2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授权代表未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 (26) 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六、评审结果确定

1. 确定评审结果

- 1.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 1.2. 如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时，采购人可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 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成交通知

- 2.1.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公告。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采购结果。
- 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 3.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采购人愿意采纳下一候选人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2. 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供应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终止采购。
- 3.3. 若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在评审后被审查发现存有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则其成交资格无效，本项目终止采购，替补候选供应商不得填补。
- 3.4. 对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者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4.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 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拒绝或拖延签订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重新采购活动。
- 4.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 4.4.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 4.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 质疑与处理

- 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5.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5.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5.5.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

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将保留依法处理的权利。

5.7. 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成交供应商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响应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8.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本文件《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

5.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6.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违规处罚的适用情形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可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除外）或放弃磋商；

6.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6.3.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6.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6.5. 供应商之间互相串通参与磋商或与采购人串通进行磋商；

6.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6.7.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拒绝或不按期签订合同，违背磋商承诺和拒绝、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6.8.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9. 获成交候选通知或公告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

6.10 违反采购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采购程序；

6.11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质疑投诉记录。

七、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审方法及标准，在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

1.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 权重分配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45%	45%	10%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9.99。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分（45分）			
1	项目负责人	10	1、拟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3分； （2）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6分。 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上述证书的复印

			<p>件, 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因政策或疫情原因无法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的, 还须附当地政策文件或规定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过往业绩: 参与过同类的咨询业绩(同类的咨询业绩指: 水利相关管理制度、管养技术文件、管理规程等编制服务), 得 4 分。 注: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证明材料上需载明项目负责人名称, 否则不予认可)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2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10	<p>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中 (不含项目负责人):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名, 得 1 分; 具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或以上职称), 每提供一名, 得 2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p> <p>注: 1、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以上职称, 按最高得分级别计算一次得分; 2、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因政策或疫情原因无法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的, 还须附当地政策文件或规定文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不得分。)</p>
3	同类项目经验	16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独立完成同类</p>

			的咨询业绩（同类的咨询业绩：水利相关管理制度、管养技术文件、管理规程等编制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6分。
4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9	<p>供应商具有以下体系认证的，每获得一个认证，得3分：</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本项累计最高得9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分（45分）			
1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6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实施目标、工作内容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进行综合评价：</p> <p>1、充分了解项目背景，对实施目标、工作内容理解非常清晰、透彻的，得6分；</p> <p>2、基本了解项目背景，对实施目标、工作内容有基本认识，理解清晰的，得4分；</p> <p>3、对项目背景、策划目标和项目内容理解有偏差的，得2分；</p> <p>4、未提供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2	服务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能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提出完善的服务方案，得15分。</p> <p>2、能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提出服务方案较完善，得12分。</p> <p>3、能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要求，提出服务方案</p>

			<p>一般，得 9 分。</p> <p>4、未提供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0	<p>1、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准确，提出的方案或建议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2、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较准确，提出的方案或建议合理可行，得 8 分；</p> <p>3、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准确，提出的方案或建议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4、未提供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4	项目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9	<p>1、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等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科学、紧凑，保障措施可行，项目进度控制合理，服务期能保证满足项目时间要求，得 9 分；</p> <p>2、项目实地调研、资料收集、方案编制等工作的时间进度安排相对紧凑，提出的保障措施较可行，项目进度控制相对合理，服务期能保证满足项目时间要求得 6 分；</p> <p>3、进度说明简单，服务期能保证满足项目时间要求，得 3 分。</p> <p>4、未提供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5	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5	<p>1、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得 5 分；</p> <p>2、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较可行，得 3 分；</p> <p>3、项目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无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p> <p>【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p>

		标报价。
--	--	------

注：政策价格折扣：

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

- (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推荐结果

3.1 磋商小组将各供应商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2 若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评审意见、表决意见和评审报告等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3.4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重要须知事项前置表规定的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5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4.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 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合同法》、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5.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全过程相关文件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5.3 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背离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 5.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5.6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有）。
- 5.7 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如有）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4)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专家审核及修订工作。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6	付款方式	<p>1、乙方提交佛山市五区水管单位调研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和依法纳税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p> <p>2、乙方提交《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评审稿,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按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的评审意见与结论对评审稿完成调整、修改、补充并递交正式报审稿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请款申请和依法纳税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p> <p>3、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p> <p>(1) 合同;</p> <p>(2) 乙方提交的请款书和依法纳税的发票。</p> <p>4、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p>
7	成果文件要求、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p>1、成果文件要求</p> <p>(1) 成果内容须符合规定的编制原则、编制范围等要点的规定。</p> <p>(2) 文本文件要求:文件规格为(297mm×210mm),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6套。</p> <p>(3)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成果均制作计算机文件,文本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的DOC格式文件,并提供计算机文件光盘(或U盘)2套。</p> <p>(4) 成果必须符合现有技术规程及行业标准、规范规定的内容及深度。</p> <p>2、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p> <p>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成果文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项目终期评审结果对成果文件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验收终稿。</p>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

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4.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服务响应及维护。要求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实时支持响应服务。要求乙方在 12 小时内响应甲方提出的疑问和修改意见。

六、验收标准：

1.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验收。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

3.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有异议时，应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其使用或引用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图样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十五、其它：

-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 4.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DXSDFSCG-2022006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供应商须按响应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第一章 报价文件

1.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GDXSDFSCG-2022006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	一项	小写: RMB _____ 大写: _____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的商务要求中“报价要求”的内容和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4.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 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5.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6.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 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资格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要求	资料属性及要求	所在页码范围
1	响应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2	磋商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原件	
3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	
4	其他资格文件	按对应的要求出具、盖章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 复印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2.1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磋商，现为我方的一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XSDFSCG-2022006。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天，若我方获成交资格，响应文件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同意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7. 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8.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9.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2 磋商授权书

致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本项目磋商及报价，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报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泵站、水闸技术管理实施细则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GDXSDFSCG-2022006

全权代表：.....(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提交响应文件；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承诺及报价等的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提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特此授权证明。

授权机构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授权代表使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等权利、参加报价会的，须再单独递交一份本授权书。

注：

- 1、此项附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2、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 3、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边框。

2.3 企业资质、资格性证明

序号	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投标供应商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证明资料：</p> <p>(1) 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出具且能反映审计结论的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p> <p>(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响应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注：按响应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p>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7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p>	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信主体) ”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p>注: ①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磋商小组认定为准。</p> <p>②以上资料内容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页(加盖公章)。</p>		

说明: 本项附件附在本页之后。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明文件

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注：

1. 提供以下其中一项证明资料：

（1）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出具且能反映审计结论的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若不能附全可增加页；
4. 供应商附上复印件或扫描件时可覆盖虚线框。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报价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已失效的相关失信记录证明资料（如有）

第三章 符合性文件

符合性文件清单

序号	内 容	备注
一、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要求：提交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的资料原件）		
1	响应文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	
2	报价未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报价最高上限；按要求报价。	
3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4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其它辅助性证明材料：（以下文件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依据）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特别提示与要求！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3.1采购项目内容商务响应表

一、★基本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是否偏离
1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不可偏离	
2	报价要求	不可负偏离	
3	服务期限	不可负偏离	
4	付款方式	不可负偏离	
5	成果文件要求、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不可负偏离	
6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不可负偏离	
7	验收标准	不可负偏离	
二、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采购文件中的其他（非“★”项、非“▲”项）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三、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四、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采购项目内容技术响应表

一、技术参数“★”项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名称	主要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二、技术参数“▲”项响应情况			
1			
2			
3			
三、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项目技术要求”（包括：非“★”项、非“▲”项），如有偏离应逐一描述，未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四、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公开的信息，不得作为不同意公开的内容，否则视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填表要求：

- 1、响应栏内空白及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 3、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全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商务技术评审文件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商务部分	1			
	2			
	3			
	...			
技术部分	1			
	2			
	3			
	...			

4.1 商务技术部分

(一) 项目负责人实力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证书名称/证书号	获奖项目/名称/时间/级别

(二)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拟担任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证书号	证书名称/证书号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三)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	业主联系人	业主联系方式
.....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四)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五) 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六) 服务方案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七)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九) 项目进度控制及保障措施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十) 项目成果

（对应“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

(十一)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向磋商小组如实告知的重要事项、重要补充承诺等)

第五章 其他文件

5.1 其它文件资料

(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其他格式

(以下文件勿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一份 （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
在 2022 年 月 日 之前准时当面递交且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